

##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对城区违法停放车辆的 处理公告

为切实治理安化县城区“违法停放”的不文明行为，打造整洁、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我局按照政府工作安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城区违法停放车辆实施强制拖离，具体违法停放车辆见附件，请违法停放车辆车主在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29日内，持车辆相关证明文件到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楼处罚股处理。处理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698号  
处理时间:上午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  
逾期未处理的,我局将同公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安化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年6月29日



